**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深圳会展中心2024-2026年度常年法律顾问**

**服务项目**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要求](#_Toc106791252)** [1](#_Toc106791252)

[一、投标人须知 1](#_Toc106791253)

[二、特别说明 3](#_Toc106791254)

[三、投标文件编制 3](#_Toc106791255)

[四、项目要求及数量 4](#_Toc106791256)

[五、其他项目说明资料 5](#_Toc106791257)

**[第二部分：开标评标流程](#_Toc106791258)** [8](#_Toc106791258)

[六、开标阶段 8](#_Toc106791260)

[七、评标阶段 8](#_Toc106791261)

**[第三部分：评审办法](#_Toc106791262)** [9](#_Toc106791262)

[八、 评审办法 12](#_Toc106791263)

[（一）符合性检查 12](#_Toc106791264)

[（二）综合评议指标表 12](#_Toc106791265)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06791266)** [13](#_Toc106791266)

**[第五部分：参考附件](#_Toc106791267)** [13](#_Toc106791267)

[附件1：报名回函 13](#_Toc106791268)

[附件2：投标函 15](#_Toc106791269)

[附件3：投标一览表 16](#_Toc106791270)

[附件4：考察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17](#_Toc106791271)

[附件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18](#_Toc106791272)

[附件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9](#_Toc106791273)

[附件7：报价一览表（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20](#_Toc106791274)

[附件8：报价一览表（服务） 21](#_Toc106791275)

[附件9：报价一览表（工程）（本项目不适用） 22](#_Toc106791276)

[附件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3](#_Toc106791277)

[附件11：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4](#_Toc106791278)

[附件12：经营业绩一览表 25](#_Toc106791279)

[附件13：售后服务承诺书（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26](#_Toc106791280)

[附件14：履约情况及社会信誉承诺书 27](#_Toc106791281)

[附件15：投标文件密码单 28](#_Toc106791282)

**第一部分 项目要求**

1. **投标人须知**

**重要提示：**

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本文件中对应模板性条款未被招标人选用的内容，自动不适用。
3.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示范文本中的空格部分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 |
| **条款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名称：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会展中心  联系人：区女士  电话：0755-82848795  传真：0755-82848694  邮箱：[ouwx@](mailto:*@qq.com)szcec.com |
| 2 | 项目名称 | 深圳会展中心2024-2026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 项目类别 | 服务类 |
| 项目介绍 |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现需选定一家律师事务所为我司提供常年律师顾问服务。 |
| 实施地点 | 深圳会展中心 |
| 服务期 | 1095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三年） |
| 3 | 报名(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 **2024-06-07 09:30（北京时间）** |
| 报名方式 | 完整填写本项目报名回函（详见采购公告）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按要求上传至**https://cg.szcec.com/sharing/yvEriyXBv**，并致电确认。逾期报名的（以报名回函送达时间为准）将不予接受。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深圳会展中心官网采购公告栏目下载:<https://www.szcec.com/News/index/id/256.html> |
| 4 | 报名(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 **2024-06-13 09:30（北京时间）** |
| 5 | 投标人提出质疑  截止时间 | **2024-06-13 09:30（北京时间）** |
| 招标人澄清、修改、答疑截止时间 | **2024-06-14 09:30（北京时间）**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06-19 09:30（北京时间）** |
| 7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 响应文件应以扫描版（PDF版）及可编辑版（Word或WPS版）文件加密形式上传至**https://cg.szcec.com/sharing/qErRilIhy**，并致电确认。注意事项如下：   1. 为便于开标时的解密操作，投标文件（PDF版及Word/WPS版）必须制作为一个压缩文件后再行加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建议编制文件目录**并采用WinRAR或WinZip等常用压缩软件进行压缩和加密。 2. 投标人授权代表须熟记文件密码，否则做废标处理。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任何理由的撤回或重新提交文件请求。 3. 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页面均须加盖公章，要求签名之处须有相应的亲笔手写签名或法定有效的私章。 4. 本项目实质性响应内容以盖章扫描版（PDF版）文件为准，可编辑版（Word/WPS版）文件仅供评标时搜索文件内容之用而不作为评审依据。 |
| 8 | 开标时间 | **2024-06-20 09:30（北京时间）** |
| 开标地点 | **腾讯会议号：992-350-577**（免密，入会前必须改名为“**公司简称+姓名**”,会议期间**禁止使用虚拟背景**），届时请各投标人按采购公告要求准时提交投标文件及密码并参加在线开标。 |
| 投标文件密码 | 在开标时按照招标人现场指令将投标文件解密密码（详见附件）上传至**https://cg.szcec.com/sharing/IfHpeC8jU**。（为确保开评标工作的保密性并兼顾效率，密码早发、晚发的，均可能导致废标的不利后果） |
| 9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0 | 现场踏勘 | 1. ☑不组织，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报名（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前自行踏勘。 2. □组织，踏勘要求： 3. 投标人是否必须参加：   □是（若不参加，将因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失去本项目投标资格）  □否（可选择不参加，不影响投标资格但可能会产生不利后果）   1. 招标人定于202×-××-×× ××: ××邀请投标人人员察看现场并讲解项目需求；投标人应指派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的现场踏勘。 2. 投标人须持《现场考察证明》（格式见附件）参加现场踏勘，并在完成现场踏勘后交由招标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3. 已报名但未参加现场踏勘的，招标人视为已理解并认同本次踏勘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且对本次踏勘的组织实施过程无异议。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不参加现场踏勘可能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因此失去投标资格的情形）。 4. 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一天与踏勘联系人预约。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人不能进入踏勘现场的不利后果。 5. 踏勘联系人：×××   电话：0755-8284××××，手机：XXXXX  集合地点：××××××××××××××   1. 特别说明：若现场考察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载明的要求不一致时，以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为准。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 ☑不要求 2. □要求 3.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 元 4.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现金 5. 投标人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选用“银行转账”方式须填）   收款单位：深圳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的，需在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公司账户中转出。 |
| 12 | 投标样品 | ☑不要求递交投标样品  □递交投标样品，具体要求： |
| 1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价法  □其他： |
| 14 | 推荐中标  候选人数量 | ☑内部招标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 个。  （适用于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价法**） |

1. **特别说明**
2. 投标人必须具备开展视频会议所需的基本网络设备及网络环境，**视频会议期间禁止使用虚拟背景**。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不具备上述条件或网络环境不佳而导致的无法按要求正常参与本项目开标工作的后果，亦不得因此对本项目招标结果提出异议。
3.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往来资料文件均需通过招标人报名回函上指定的地址和方式发送和接收，否则可能导致文件不被接受的不利后果。
4. 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请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按照要求的方式提交报名回函并致电确认，招标人只接受报名成功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5. 投标人如对获取的“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质疑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书面或其他形式予以答复或澄清；若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即视为该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上载明的所有内容，并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
6. “招标文件”如有变更、补充或澄清，招标人将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开发布。在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会通过电话、邮件或其他任何可能的方式通知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潜在投标人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如无回函确认，即视为潜在投标人已知晓相关变更、补充或澄清内容且无异议。
7. 当本项目《报价一览表》上的投标报价与《投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8. **投标文件编制**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条款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投标文件组成 |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标部分  ☑技术/服务标部分  ☑价格标部分  ☑投标文件密码单（按要求单独提交） |
| 2 | 资格审查文件 | ☑营业执照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打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作为本项目代理人的，无需提供）  ☑资质及其证明文件  ☑经营业绩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其他： |
| 3 | 商务标部分 | ☑投标函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履约情况及社会信誉承诺书  □现场考察证明  □其他： |
| 4 | 技术标部分 |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管理及服务能力  □工程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团队  □其他： |
| 5 | 价格标部分 | ☑投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货物/服务/工程）（根据项目所属类别选择其一）  □其他： |

1. **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 |
| **（一）商务需求**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偏离选项** |
| 1 | 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合法运作独立法人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且近一年年度检查考核中不存在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情形。投标人须提供“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https://credit.acla.org.cn/）”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投标人注册地所属司法机关或律师协会开具的相关证明（要求考核时间为近一年，证明开具时间为本招标文件发布之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深圳地区投标人也可通过登录“深圳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szlawyers.com）”相应用户账号获取该证明。存在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的人员。（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授权代表，则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明扫描件；上述各证明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3）投标人须为经司法机关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律所，具备在中国境内从事相关法律服务的从业资质。投标人须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最少提供3份时间自2021年5月1日至今（截止至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同类且单年合同金额为10万元以上的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业主方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等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金额的，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相应的结算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转包或非法分包。 | 不可偏离 |
| 2 | 报价要求 | （1）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附件3：投标一览表》应包含税率、税额、未税及含税总金额。  （2）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可选择性的报价,含有备选方案的报价将导致废标。  （3）本项目为全包价，包含但不仅限于律师费、办公费、深圳市内差旅费、税费、行政费等一切完成本项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由于报价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本次投标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不可偏离 |
| 3 | 控制金额 | （1）本项目采购控制金额为人民币27万元（含增值税)，分为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三期，每期控制金额分别为9万元。报价超过上述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本项目合同（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采用“1+1+1”模式。在第一期满前一个月，投标人应主动向招标人提供工作报告，申请对其当期服务质量进行履约评价，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各项约定执行情况等因素开展履约评价。如履约评价达到优良（即评分达到80分或以上），则执行第二期合同；如考核未达到优良，则招标人有权在第一期期满时终止合同；第三期合同如此类推。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合同模板附件《供应商履约评价表（一般服务类适用）》。  （3）如供应商履约评价未达到优良，招标人有权终止下一阶段服务合同。 | 不可偏离 |
| 4 | 付款要求 |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向投标人支付第一期合同金额50%。  （2）本项目第一年度期满后，投标人履约评价通过后，招标人向其支付第一期剩余50%的合同金额及第二期合同金额50%。第三期费用结算同上（如有）。  （3）专项法律事务或诉讼案件等专项合同费用，应根据相应专项合同条款，单独另行结算。  （4）招标人支付合同款项前，投标人须提供全额或相应金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及承诺函。  （5）详细付款事宜以合同条款为准。 | 不可偏离 |
| **（二）技术/服务需求**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偏离选项** |
|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内容概述 | （1）提供合同管理服务，具体包括：  （1.1）提供各类合同审查要点清单；  （1.2）以招标人已有的合同范本为基础，优化合同范本，根据业务需要增加合同范本，完成合同范本汇编；  （1.3）根据实际需要起草、修改或审查合同，出具修改或审核意见。  （2）提供日常法律事项咨询服务，具体包括：  （2.1）提供日常法律事项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劳动用工、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解释、澄清或咨询；  （2.2）对于投融资、知识产权、重大资产交易、破产清算等重大项目的交易结构设计前期讨论，并购流程咨询、国有股权相关规定咨询等，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审阅内部文件，给予招标人最大程度的前期意见和建议；  （2.3）提供法务（合同）管理系统前期咨询建议；  （2.4）为招标人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建议。  （3）提供合规管理服务，具体包括：  （3.1）拟定相关合规管理必要制度，如根据《合规通则》、《合规管理专项实施细则》等，推进招标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3.2）收集、整理和分析与行业、业务相关的社会热点、司法判例等，协助招标人形成合规风险案例库、合规风险预警信息。  （4）提供制度管理服务，具体包括：  （4.1）定期或不定期制定、修改、完善相关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包括法律工作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办法、案件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办法、法律风险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外部律师管理办法等；  （4.2）主动收集、整理和编制或更新与招标人业务、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汇编成册。  （5）提供纠纷解决咨询，具体包括：  （5.1）本着有利于招标人利益的角度，化法律问题为商业问题，用商业问题解决诉讼、非诉解决诉讼等思路，为招标人提供所涉及的争议、诉讼及仲裁事项之应对策略、最大程度的诉前咨询；  （5.2）协助应对招标人遭遇的重大法律/声誉危机或其他紧急情况，并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6）法律合规培训服务，如招标人需要或要求，每年提供两次面向高管、中层干部及其他员工的常见法律培训。  （7）其他与常务法律顾问相关增值服务。 | 不可偏离 |
|  | 服务要求 | （1）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方式主要为邮件、电话、微信、现场列席等。  （2）日常法律事项主要方式为邮件，紧急或必要时以电话、视频、现场出席等方式为决策、评审、谈判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3）服务成果主要体现为咨询答复函、审核/修改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法律备忘录、律师函、工作报告等，重要法律文件应有团队负责人律师审核签字。  （4）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内的一般法律问题需要出具正式法律意见或答复的，2个工作日内出具完毕。  （5）专项法律事务或诉讼案件范围内的重大疑难问题，需要出具正式法律意见或答复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完毕。如需安排专职律师以电话、视频现场参与的，招标人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投标人；需现场列席或参加的，招标人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投标人。 | 不可偏离 |
|  | 服务团队  要求 | （1）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指派不少于5名专职律师的项目团队，负责招标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其中，须指派项目团队负责人、专职联络人员各一名。投标人应按照各具体服务内容提供对应的服务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拟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人员配置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专项法律事务及诉讼案件专项处理，应根据相应专项合同条款，另行指派。  （2）本项目拟派团队负责人，要求执业10年以上且为律所合伙人。投标人须提供通过“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https://credit.acla.org.cn/）”获取投标人合伙人信息、拟派团队负责人执业开始日期、所属执业机构等信息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深圳地区投标人也可通过“深圳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szlawyers.com）”获取。（相关信息请做标记）  （3）本项目拟派专职联络人员，负责在工作时间（工作日： 上午08:00--12:00 、下午13:30--17:30）内收悉招标人相关咨询及要求并联系专职律师。投标人须提供该拟派联络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职务，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由投标人近3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包含验真码）。如该拟派联络人员为律师，则提供通过“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https://credit.acla.org.cn/）”获取该拟派联络人所属执业机构信息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深圳地区投标人也可通过“深圳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szlawyers.com）”获取。（相关信息请做标记）  （4）本项目其他拟派团队成员律师，要求半数以上执业满5年。投标人须提供通过“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https://credit.acla.org.cn/）”获取各拟派律师执业开始日期、所属执业机构等信息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深圳地区投标人也可通过“深圳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szlawyers.com）”获取。（相关信息请做标记）  （5）投标人所有拟派律师在近一年年度检查考核中均无不称职情况。  （5.1）投标人需提供下列任一证明文件：  （5.1.1）提供各拟派律师的《律师执业证》个人信息页及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信息页（要求考核时间为近一年）；  （5.1.2）通过“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https://credit.acla.org.cn/）”获取各拟派律师年度考核信息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5.1.3）深圳地区投标人也可通过“深圳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szlawyers.com）”获取。  （5.2）项目执行期内（三年），投标人须定期向招标人提供上述人员年度考核结果相关信息页复印件。  （5.3）为确保服务质量，投标人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派一定数量的其他律师协助。增派律师资格条件及相关要求不得低于原律师团队。投标人须提前通过上述渠道获取该增派律师的相关执业信息及近一年的考核情况证明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供。  （6）上述全部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7）合同执行期内，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若确需更换，须书面报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条件及相关要求不得低于原律师团队。 | 不可偏离 |

**第二部分：开标评标流程**

1. **开标阶段**
2. 投标人按要求准时进入视频会议室。
3. 招标人宣布开标工作开始，并介绍开标、评标工作的主要流程。
4. 投标人按招标人指令上传投标文件解密密码至招标文件中指定地址。
5. 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6. 招标评标小组确认开标一览表。
7. 招标人现场公开唱标。
8. 投标人确认唱标结果。
9. 招标人宣布开标工作结束，投标人退出会议室。
10. **评标阶段**
11. 主持人宣布评标工作开始，并播放《招标评标工作守则》。
12. 招标评标小组签字承诺遵守《招标评标工作守则》。
13. 招标评标小组成员推选组长主持评标。
14.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检验和符合性审查。
15. 商务及技术/服务需求不可偏离项检查。
16. 招标评标小组成员采用记名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分；
17. 综合评分的统计、排序；
18.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备选供应商的确定及评标报告的出具。

**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

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不可偏离项检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及不可偏离项检查的投标人，采用**100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

|  |  |  |  |
| --- | --- | --- | --- |
| **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 | | |
| **权重名称** | **商务标权重** | **技术标权重** | **价格标权重** |
| 权重 | **30%** | **20%** | **50%** |
| 投标人综合得分 | 商务及技术标得分+价格标得分=100 | | |

1. **符合性检查**

|  |  |
| --- | --- |
| 评议项目 | 评议标准 |
| 投标文件 |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编制目录、加密；投标文件的加密密码按要求发送至招标人且保证文件完整可正常打开；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法人代表或其书面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响应文件。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授权代表，则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明扫描件；上述各证明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
| 资格证明文件 | 是否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合法运作独立法人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且近一年年度检查考核中不存在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情形。投标人须提供“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https://credit.acla.org.cn/）”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投标人注册地所属司法机关或律师协会开具的相关证明（要求考核时间为近一年，证明开具时间为本招标文件发布之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深圳地区投标人也可通过登录“深圳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szlawyers.com）”相应用户账号获取该证明。存在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投标人须为经司法机关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律所，具备在中国境内从事相关法律服务的从业资质。投标人须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最少提供3份时间自2021年5月1日至今（截止至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同类且单年合同金额为10万元以上的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业主方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等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金额的，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相应的结算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转包或非法分包。 |
| 控制金额 | （1）本项目采购控制金额为人民币27万元（含增值税)，分为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三期，每期控制金额分别为9万元。报价超过上述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本项目合同（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采用“1+1+1”模式。在第一期满前一个月，投标人应主动向招标人提供工作报告，申请对其当期服务质量进行履约评价，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各项约定执行情况等因素开展履约评价。如履约评价达到优良（即评分达到80分或以上），则执行第二期合同；如考核未达到优良，则招标人有权在第一期期满时终止合同；第三期合同如此类推。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合同模板附件《供应商履约评价表（一般服务类适用）》。  （3）如供应商履约评价未达到优良，招标人有权终止下一阶段服务合同。 |

1. **不可偏离项检查**

检查内容详见第四条《项目要求》之（一）《商务需求》、（二）技术/服务需求。

1. **综合评议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议标准及权重** |
| **商务评议项（30分）** | | | |
|  | 企业规模 | 9分 | **评审标准：以下列三项合计分数为本项得分。**  （1）根据投标人在全国范围设立办事处数量，进行评议：每设立一个办事处得1分，满分3分。  （2）根据投标人办事处所在城市，进行评议：办事处设立地点有在深圳市内的，得1分，满分1分。  （3）根据投标人在深执业律师人数规模，进行评议：满分5分。  在深执业律师人数规模＞250人，得5分；  200人＜在深执业律师人数规模≤250人，得4分；  150人＜在深执业律师人数规模≤200人，得3分；  100人＜在深执业律师人数规模≤150人，得2分；  在深执业律师人数规模≤100人，得1分。  **证明文件：**  （1）上述评议内容，投标人均可在“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https://credit.acla.org.cn/）”相关栏目查询获取，须提供该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加盖公章。深圳地区投标人也可通过“深圳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szlawyers.com）”获取。  （2）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不清晰、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获奖情况 | 3分 | **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2021年5月1日至今（截止至招标文件发布之日）曾获得的荣誉奖项数量，进行评议：每获得一个得1分，满分3分。  **证明文件：**  （1）投标人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牌匾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不清晰、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业绩情况 | 18分 | **评审标准：**  （1）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5月1日至今（截止至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同类且单年合同金额为10万元以上的业绩数量，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9分。  （2）如投标人上述业绩业主方为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每份业绩加1分。满分9分。  （3）同一业绩同时符合上述两项评审标准，可累计加分。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需自行汇总业绩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业主方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等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如投标人上述业绩业主方为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投标人需提供自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不清晰、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技术评议项（20分）** | | | |
| 1. | 服务方案 | 15分 | **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服务内容越全面（日常咨询、合同修改、合规培训）、处理速度越快（日常咨询接听或回复时效、加急合同审核发回时效)、重大事项到会配合程度越高，得分越高，优15分，良10分，中5分，差1分。  **评审文件：**  （1）投标人提供为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提供或提供的服务方案不清晰、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2. | 专业著作或期刊 | 5分 | **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2021年5月1日至今（截止至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在全国范围内公开出版法律实务等专业著作或期刊的数量，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序：排名第一得5分，排名第二得3分，排名第三得1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文件：**  （1）投标人自行汇总所发行的法律实务专业著作或期刊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提供所发行的法律实务专业著作或期刊的封面、目录、及能体现作者及所属单位信息的页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不清晰、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价格评议项（50分）**  **（说明：以下所称的“投标报价”均是指税前总金额，即净价）** | | | |
| 1. | 项目总价  评议 | 30分 | **评审标准：**  基准价：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算法类型：价格得分=（1-｜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价格权重分  说明：报价最接近基准分的投标人价格分最高，价格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文件：**  （1）投标人提供《附件3：投标一览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提供或提供的报价表不清晰、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2. | 诉讼委托代理服务收费评议  (不涉及财产) | 5分 | **评审标准：**  专项法律事务及诉讼案件专项合同中，投标人对于不涉及财产诉讼案件诉讼委托代理收费在《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收费基础上，给予优惠程度进行排序，优惠程度越高排名越前：排名第一得5分，排名第二得3分，排名第三得1分，其余不得分。  **评审文件：**  （1）投标人填写《附件8：报价一览表（服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提供或提供的报价表不清晰、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3. | 诉讼委托代理服务收费评议  (涉及财产) | 15分 | **评审标准：**  专项法律事务及诉讼案件专项合同中，投标人对于涉及财产诉讼案件诉讼委托代理收费在《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收费基础上，下列不同标的金额所产生的诉讼委托代理费用分别由低到高进行排序，价格越低排名越前：排名第一得3分，排名第二得2分，排名第三得1分，其余不得分。五项合计分数为本项得分。  （1）标的金额5万元以下的代理诉讼费；  （2）标的金额5万元-10万元（含）以下的代理诉讼费；  （3）标的金额10万元-50万元（含）以下的代理诉讼费；  （4）标的金额50万元-100万元（含）以下的代理诉讼费；  （5）标的金额100万元-500万元（含）以下的代理诉讼费。  **评审文件：**  （1）投标人填写《附件8：报价一览表（服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提供或提供的报价表不清晰、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前者优先）：

1.若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错误的更正方式，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深圳会展中心×××服务合同

（服务类合同模板，后续根据招标结果补充）

**甲方：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会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XX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会展中心

联系人：XXX

电话：0755-8284XXXX

电子邮件：

**乙方：XXXX公司（简称“XXXX”）**

法定代表人：XXX

地址：XXXXXXXXXXXX

联系人：XXX

电话：0755-XXXXXX

电子邮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XXXXXXXXXXXX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和执行。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2.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
3.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会展中心
4. 服务内容
5.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6. ......
7. 增值服务（如有）
8.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9. ......
10. 服务要求
11.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12. ......
1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XX年，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XXXX年X月X日止。年度服务期满前两个月，乙方应主动向甲方申请对其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评审，经甲方综合考核评审服务达到优良（综合得分≥80分），则执行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综合考核评审服务未达到优良，甲方有权终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综合考核评审细则详见附件《XXXX考核评审细则》。

1. **合同金额及付款要求**
   1. 合同金额
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XXX万元（大写人民币：XXXX元整 ），税率为X%。
3. 以上金额已经包含项目费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产生的税费及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 付款要求
4. 合同签订，乙方完成XXX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XX％款项，即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X元整）；
5. 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违约责任清算后，甲方支付本项目剩余款项。
6. 甲方办理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全额（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验收标准**
8.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9. **.**.....
10. **双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2.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13. ......
14. 乙方权利与义务
15.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16. ......
17. **处罚标准（如有）**
18.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19. ......
20. **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21.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2. ......
23. **违约责任**
2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事项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应在15天内向对方支付年度合同金额XX%的赔偿金和违约金。
25. 乙方因存在重大过错且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赔偿，赔偿金额不低于乙方因过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金额，赔偿范围包括甲方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26. **合同变更、终止**
27.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执行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8.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
29. 在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因如约履行本项目合同且已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甲方可按实予以结算。同时，甲方不再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其他间接费用和损失，乙方亦不得再就上述事项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

（四）在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须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项下乙方未完成和未开始实施项相关费用。

1.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保守对方机密，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泄露项目内容和企业机密。对于乙方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机会等一切经营信息，乙方须保密。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甲方的包含但不限于经营、财务数据等任何信息。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不得泄漏给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保密准则均约束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
2. 如合同一方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其本合同中列明之义务，但该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是因不可抗力而引起，且在该不可抗力排除后第一时间通知了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该方不被视为违反本合同。
3.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倒闭、暴乱、疾病蔓延、戒严令、火灾、洪水、暴风雨、干旱、火山爆发、爆炸、核或化学事件或辐射、海啸、任何自然灾害等。
4.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条款**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3.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人、电话）为双方约定的联系方式，若有变动，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为双方法定的送达和联系方式，一经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4. 投标文件中响应及承诺的内容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当本合同条款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其中较为严格的要求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附件**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一般服务类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合同金额 | | 人民币 万元 | | | 结算金额 | | 人民币 万元 | | |
| 合同服务期 | | 日历日 | | | 验收时间 | | \_\_\_\_\_年\_\_\_\_月\_\_\_日 | | |
| 合同范围  及内容概要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供应商项目组成员 | |  | | |
| 履约评价单位 | |  | | | 评价小组成员 | |  | | |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评 价 指 标 | | | 评 分 内 容 | | | | | 分值 | 得分（以0.5分为得分单位，最低得0分） |
| 服务过程（82分） | 工作  能力 | 工作  效率 | 1. 是否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 | | 4 |  |
| 1. 能否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工作 | | | | | 4 |  |
| 胜任  能力 | 1. 现场工作期间，工作人数、人员资质等是否达到委托要求 | | | | | 4 |  |
| 1. 每位工作人员是否具备与项目相匹配的专业知识或服务能力 | | | | | 4 |  |
| 1. 是否存在对同一事项（如差错、修改意见、疑问及需进一步了解的情况、需进一步分析的事项、服务态度、服务事项、服务要求等）进行多次整改才能得到最终结果或改正的情况 | | | | | 6 |  |
| 配合  程度 | 沟通  主动  性 | 1. 是否及时就服务进度、服务情况进行沟通 | | | | | 5 |  |
| 1.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问题等是否及时回馈，并主动提供有关解决方案等 | | | | | 5 |  |
| 1. 在对重大事项得出结论前或在服务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时，是否与有关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或提出了可行的处置议案 | | | | | 5 |  |
| 沟通  能力 | 1. 乙方工作人员能否准确理解甲方的意图 | | | | | 6 |  |
| 1. 乙方工作人员表达或表述是否清晰无误，善于沟通 | | | | | 5 |  |
| 职业  操守 | 工作  态度 | 1. 乙方工作团队对事项的描述、问题的定性和数据的确定等是否合理谨慎、客观真实 | | | | | 5 |  |
| 1. 乙方工作团队对项目的服务标准、服务要素等是否清晰明确 | | | | | 5 |  |
| 职业道德 | 1. 乙方工作人员能否对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保密 | | | | | 6 |  |
| 1. 乙方工作人员能否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 | | | | | 6 |  |
| 1. 是否完成合同规定的具体服务内容 | | | | | 6 |  |
| 1. 是否按要求提交相关的工作成果或服务总结报告 | | | | | 6 |  |
| 服务细则（18分） | 专用  条款 |  | 1. ……（根据项目考评内容增加） | | | | | 5 |  |
| 1. ……（根据项目考评内容增加） | | | | | 7 |  |
| 1. ……（根据项目考评内容增加） | | | | | 6 |  |
| **一票否决项** | | | 1. 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反采购管理办法中明确禁止事项的行为（如有则直接评定为差） | | | | | 是 | 否 |
| 合计得分： | | | | | | | |  | |
| 评价档次 | | 优秀（≥90分） | | 良好（90>X≥80） | | 合格（80>X≥60） | | 不合格（＜60分） | |
|  | |  | |  | |  | |
| **存在的问题** | | | | | | | | | |
| （如有，请填写） | | | | | | | | | |
| **综合评价** | | | | | | | | | |
| 评价结论 | | 总体评价意见：  履约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处）

**第五部分：参考附件**

附件1：报名回函

**关于确认参加\_\_\_\_\_\_\_\_\_\_\_\_\_\_\_\_\_项目投标的回函**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符合**\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资质条件及项目要求，确定按时、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

联 系 人： （**必须为本项目的授权代表**）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所有往来文件需通过此邮箱收发**）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 月\_\_ 日

**注：1.本件电子档及盖章后的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指定地址；**

**2.上述内容均为必填项，必须按要求如实、完整填报，印章清晰；否则，报名无效。**

附件2：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在研究了你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后，我方愿意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投标、服务期和服务要求提供服务，并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中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120 日历日，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我方同意按照你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履行提供服务及有关责任和义务。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随同本投标函，我方缴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如果我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行为时，你方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给你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你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1）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或

（2）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或

（3）我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拒绝按照你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及附件；或

（4）我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履约担保；或

（5）我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你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

（6）我方资质证书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或

（7）我方有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行为。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前总金额  （净价） | 税率 | 税额 | 含税总金额 | 工期/服务期（自然日） |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投标人备注： | | | | | |

说明：表中“安全管理员”项为选填项，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4：考察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现场考察证明**

投标人（ ）：

你单位已于年 月 日指派专人参加了招标人（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项目的现场考察**，详细听取了招标人的讲解和要求，已经知晓招标人本次项目的所有内容以及技术要求等。

招标人现场踏勘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 | 投标人响应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明细 | 响应内容 | 有/无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本表中的《招标文件技术服务》来自于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数量》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须逐条填写在本表中，并对《投标人响应》下的三栏要求作出响应。

2.《响应内容》栏须投标人填写对每条需求的具体响应内容，不得只填写“响应”、“优于”等字样。对于需要提供相关证书的响应内容，应在该栏中填写相关证书名目，并在本表后附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凡在本栏出现遗漏、不填或不完全响应《技术服务明细》内容的，将会导致该投标文件不能通过不可偏离项检查。“不可偏离项”响应内容涉及偏离内容的，视同偏离本项目要求，该投标文件不能通过不可偏离项检查。

3.《有/无偏离》栏仅可填“有”或“无”。 响应结果优于（或高于）本项目需求的，可在《说明》栏中作出优于（或高于）本项目需求的具体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 投标人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条目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响应内容 | 有/无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本表中的《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来自于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数量》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须逐条填写在本表中，并对《投标人响应》下的三栏要求作出响应。

2.《响应内容》栏须投标人填写对每条需求的具体响应内容，不得只填写“响应”、“优于”等字样。对于需要提供相关证书的响应内容，应在该栏中填写相关证书名目，并在本表后附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凡在本栏出现遗漏、不填或不完全响应《商务要求明细》内容的，将会导致该投标文件不能通过不可偏离项检查。“不可偏离项”响应内容涉及偏高内容的，视同偏离本项目要求，该投标文件不能通过不可偏离项检查。

3.《有/无偏离》栏仅可填“有”或“无”， 响应结果优于（或高于）本项目需求的，可在《说明》栏中作出优于（或高于）本项目需求的具体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报价一览表（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报价一览表（货物）**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 \_\_

交货地点： 交货期：

币种：人民币 税率：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制造商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未税  单价 | 含税  单价 | 含税金  额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注：

* 1.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2. 投标人使用本表或自由报价单格式报价均可，但应能清晰体现总报价及分项报价信息。
  3.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4. 表中“名称”为构成总价的各分项名称，如分项名称不涉及制造商、型号及产地信息等可打“—”。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报价一览表（服务）

**报价一览表（服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税率：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描述** | **单位** | **未税报价** | **含税报价** | **备注** |
| 1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 / | 年 |  |  |  |
| 2 | 诉讼委托代理服务收费评议  (不涉及财产) | / | 项 |  |  |  |
| 3 | 诉讼委托代理服务收费评议  (涉及财产) | 标的金额5万元以下的代理诉讼费 | 项 |  |  |  |
| 标的金额5万元-10万元（含）以下的代理诉讼费 | 项 |  |  |  |
| 标的金额10万元-50万元（含）以下的代理诉讼费 | 项 |  |  |  |
| 标的金额50万元-100万元（含）以下的代理诉讼费 | 项 |  |  |  |
| 标的金额100万元-500万元（含）以下的代理诉讼费 | 项 |  |  |  |

注：

* 1.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2. 投标人使用本表或自由报价单格式报价均可，但应能清晰体现总报价及分项报价信息。
  3.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报价一览表（工程）（本项目不适用）

**报价一览表（工程）**

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 \_\_

币种：人民币 税率：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项目名称 | 工期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小计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注：

* 1.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2. 投标人使用本表或自由报价单格式报价均可，但应能清晰体现总报价及分项报价信息。
  3.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4. 请注意正确填写“工期”，以确保报价单工期与工期响应文件的一致性。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说明：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复印件（正面）

法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反面）

附件11：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参与本项目公开招标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并全权代表我参与本项目所有公开招标过程。本委托书有效期截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委托书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2. 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明扫描件（正面）

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反面）

附件12：经营业绩一览表

**经营业绩一览表**

致：（招标人）

我方根据贵公司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拟投服务名称）真实的业绩资料，证明合同附后，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工期（或服务期） | 业主单位 | 服务/施工地点 | 详见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 此表格式如不合适，投标人可自行调整。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业绩部分资格要求及评分标准仔细填写，并填写页码，以供评标委员会查验；
  3. 上述业绩必须为真实有效，如发现业绩不符，将取消相应资格；
  4. 证明材料须附在本表后即可。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售后服务承诺书（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及承诺书具体内容自行调整相关格式）

1. 售后服务内容及范围（含保修服务）；
2. 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联系方式；
3. 应急响应时间安排；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主要零配件价格；
6. 其它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履约情况及社会信誉承诺书

**履约情况及社会信誉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司郑重承诺：

1. （投标人名称）在最近三年内（ 年 月 日至报名截止时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没有重大质量问题。
2. （投标人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在最近三年内（ 年 月 日至报名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投标人名称）自 年 月 日至报名截止时间，提供的服务在中国大陆地区项目中无重大安全事故。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我方同意给你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投标文件密码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

**投标文件密码单**

**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密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别注意】**

1. 密码区分大小写，且不得使用易与数字混淆的I、l或1， 0、O或o等数字和字母。
2. 本单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交（切勿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日